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19年1-6月份行政处罚信息采集表

行政相对人名称	行政相对人类别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类别	处罚内容	罚款金额（万元）	处罚决定日期	处罚有效期	处罚机关	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刘*权	自然人	潮管罚[2019]001号	违反《城市绿化条例》的规定	被处罚人在东山路韩溪眼科医院门前人行道擅自砍伐城市绿化树，共六棵路树树干及五棵路树树桩	《城市绿化条例》（国务院2017年修订）第二十六条第二款	罚款	本机关于2019年1月1日对东山路刘*权擅自砍伐城市道路绿化树木一案进行立案调查。经查明，刘*权砍伐城市道路绿化树木违法行为事实清楚。依据《城市绿化条例》（国务院2017年修订）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,决定对当事人予以罚款壹仟元的行政处罚。	0.1	2019/2/25	2021/2/25	潮州市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	11445100560848149J
肖*雄	自然人	潮管罚[2019]002号	违反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的规定	被处罚人在兰花三街(贤艺汽车养护)人行道擅自挖掘城市道路	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98号令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、第四十二条规定	罚款	本机关于2019年2月10日对兰花三街（贤艺汽车养护)人行道擅自挖掘城市道路一案进行立案调查。经查明，兰花三街肖*雄擅自挖掘城市道路违法行为事实清楚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98号令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、第四十二条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予以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。	0.05	2019/2/22	2021-02-22	潮州市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	11445100560848149J

陈*平	自然人	潮管罚[2019] 003号	违反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的规定	被处罚人在吉怡路中段港味陈记店前人行道擅自挖掘城市道路	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98号令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、第四十二条规定	罚款	本机关于 2019 年 3月27 日对吉怡路陈*平擅自挖掘城市道路一案进行立案调查。经查明，吉怡路擅自挖掘城市道路违法行为事实清楚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98号令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、第四十二条规定,决定对当事人予以罚款壹仟元的行政处罚。	0.1	2019/3/27	2020/3/27	潮州市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	11445100560848149J
丁*辉	自然人	潮管罚[2019] 004号	违反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的规定	被处罚人丁义辉未经有关部门审批，擅自挖掘城新路中段（国药大药房店前）人行道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》第二十七 条,第 四十二条	罚款	本机关于 2019年4月20日对城新路中段（国药大药房店前）人行道被人擅自挖掘一案进行立案调查。经查明，丁*辉未经有关部门审批，擅自挖掘城新路中段（国药大药房店前）人行道违法行为事实清楚。依据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》第二十七条,第四十二条之规定，予以罚款壹仟元的行政处罚	0.1	2019/4/23	2020/10/23	潮州市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	11445100560848149J
陈*伟	自然人	潮管罚[2019] 005号	违反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的规定	被处罚人陈东伟未经有关部门审批，擅自挖掘电信路（肠粉王店前）人行道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》第二十七 条,第 四十二条	罚款	本机关于 2019年5月10日对电信路（肠粉王店前）人行道被人擅自挖掘一案进行立案调查。经查明，陈*伟未经有关部门审批，擅自挖掘电信路（肠粉王店前）人行道违法行为事实清楚。依据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》第二十七条,第四十二条之规定，予以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	0.05	2019/5/28	2021/5/28	潮州市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	11445100560848149J

朱*丽	自然人	潮管罚[2019] 006号	违反《城市绿化条例》的规定	被处罚人在春荣路维也纳酒店前人行道擅自砍伐城市绿化树	《城市绿化条例》（国务院2017年修订）第二十六条 第二款	罚款	本机关于 2019 年6月24 日对春荣路朱*丽擅自砍伐城市道路绿化树木一案进行立案调查。经查明，朱*丽砍伐城市道路绿化树木违法行为事实清楚。依据《城市绿化条例》（国务院2017年修订）第二十六 条第二款之规定,决定对当事人予以罚款壹仟元的行政处罚。	0.01	2019/6/25	2021/6/25	潮州市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	11445100560848149J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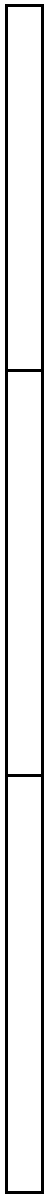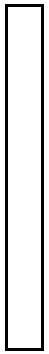
		备注